

##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一璋

記錄：林聖峯、何靜宜、劉珈汝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會議開始

####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

為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廉政署作為秘書單位，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 日召開 9 場次第 1 輪審閱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也非常感謝各機關、單位協助修正及增補報告內容。

今（25）日會議將續行審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6 條至第 14 條）規定，包括預防貪腐相關機構的分工情形、廉政人員的職權行使、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制度、內部控制的制度、企業誠信宣導、社會參與作為及預防洗錢等，都是大家很重視的議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與會共同審閱。

#### 二、會議主席致詞（葉委員一璋）：

請秘書報告說明第 1 輪審閱會議後，修正編訂本報告第 2 稿會議資料情形，及本次會議就第 2 章審閱意見之修改回覆期程後，即進行逐條審閱。

### 三、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報告第 2 版係參考法國國家報告（2015 年公布 UNCAC 第 3、4 章執行情形）架構，及第 1 輪審閱委員提供修正，各條文執行情形呈現方式之層次為：

1. 我國規範是否對應 UNCAC 之公約條文。
2. 具體執行情形與措施。

3. 對應 UNCAC 尚有不足之處，我國之檢討與精進作法。
- (二) 本次會議，請各機關(單位)依審閱委員決議，於11月2日前將修正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秘書單位。俟彙整修正，再寄送各機關檢視確認並由審閱委員審查。
- (三) 另審酌UNCAC第2章各條文所揭載之精神及規範重點，多在兩點以上，因此編排上與其他各章不同，係採議題式之歸納整併，較利於閱讀及理解。

## 貳、逐條審閱

主席：以小標題的方式呈現，在閱讀第2章時，準確性較高，比較不會有模糊的空間。

莊委員文忠：在小標題之下，建議仍可有對應法規、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另第2章是預防措施，很多預防性作為可能看不到具體成效，所以沒有統計資料應屬正常情形，如已有具體成效者，相關統計數據可盡量補充。

### 一、UNCAC 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一) 莊委員文忠：

1. 第 3 點(2)提到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364 件、裁罰 326 案，可能會被誤會很多申報案件都有違法(規)情形，建議就其實是指抽查出較有疑義者被移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結果補充說明，同點(3)亦同。另第 3 點(2)請補充說明主要被裁罰的類型，以及未來考慮的改善措施。
2. 第 3 點(4)、(5)如有相關成效統計，建議補充。

(二)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委員建議增補資料。

### 二、UNCAC 第 6 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一) 楊委員永年：從個案觀察，最近議員虛報助理費等案件，本(106)年已發生 7、8 件，加上往年案件可能有 10 到 20 件，而現行並無類似政治防貪的機關或機制，這就是一個漏洞。

- (二) 廉政署：立法院訂有立法委員的行為準則，類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民意代表詐領補助款，廉政署已有備妥方案，規劃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建言，或是從會計、主計或審計部門，思考如何合作、防制。
- (三) 陳委員荔彤：我國反貪腐機關很多，包括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加上各地檢察署，權力太分散，缺少橫向聯繫，事權不集中、不統一。這份報告是一個轉捩點，由何單位主導事權，應做全面性思考。
- (四) 莊委員文忠：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廉政會報，是我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institution)特別的機制，建議補充說明。
- (五) 調查局：第7點(1)提到「駐署檢察官」直接參與並指揮廉政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事實上若是「駐署檢察官」，無法直接指揮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建議修正。
- (六)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各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第7點(1)內容。

### 三、UNCAC 第7條(政府部門)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本處無法定義「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因此在訓練部分，仍回歸各機關。
- (二) 楊委員永年：第9點(7)提到「廉政與服務倫理」已列為公務人員每年應修習課程之一，建議以個案討論方式，作個案研習，功能及成效均較例行性訓練為佳。
- (三) 莊委員文忠：
1. 請補充如推動採購人員取得採購證照，或編撰工程人員倫理守則等目前作法之說明；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規劃整體性作法，亦可為未來策進方向。
  2. 臨時人員的部分，如目前無具體作為，建議在未來策進作為

作說明，包括臨時人力的進用與管理、倫理規範等，表示已注意到此問題。

3. 請刪除第 9 點(5)提到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內亂外患及第 9 點(6)褫奪公權等與 UNCAC 無關之規定；又國外審查委員不會檢視各國制度變革的過程，附註 3 部分亦請刪除。

(四) 銓敘部：UNCAC 第 7 條第 1 項第(b)款，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訂有職期輪調制度，各主管機關可配合業務特性與職務需要訂定遷調規定，但其立法意旨係職務歷練，並非防弊；該款所規定之實行輪調，建議由廉政署本於權責卓處。又現行相關機關可能已訂有輪調規定或相關內控規範，建議可於本報告補充說明。

(五)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委員及銓敘部意見增補資料；另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第 9 點(5)及(6)。

#### 四、UNCAC 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一) 莊委員文忠：第 15 點「檢舉、告發貪腐行為措施制度」已明列刑事訴訟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但現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也在立法階段，建議補充說明。

(二)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 五、UNCAC 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一) 莊委員文忠：

1. UNCAC 第 9 條第 2 項提到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及課責機制，預算之通過有其程序及審議機制，建議補充說明，另在課責機制方面，可納入審計的機制。
2. 第 17 點建議補充相關成效及案例加以佐證。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目前國發會的風險管理機制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的內控機制相互整合，內控制度屬於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因此建議整併第 18 點(1)及(2)。

(三) 主席：請國發會修正第 18 點(1)及(2)；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參考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六、UNCAC 第 10 條(政府報告)

- (一) 莊委員文忠：UNCAC 第 10 條特別提到讓民眾更瞭解政府運作及決策過程，因此除說明行政流程及資訊公開外，建議補充相關政府報告之揭示情形、定期民調及國發會發布的資料，例如民眾對於政府重大政策的瞭解程度、滿意度，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定期民意調查結果等。
- (二) 國發會：本會社會發展處每年有進行相關民調，將補充說明。
- (三) 楊委員永年：目前政府資訊之公開其實不太友善，民眾時常看不懂，未來是否可能有類似專屬網頁的管道，例如在反貪腐方面，有很好的成效時，可用正面的方式呈現訊息，讓更多民眾瞭解參與，知道政府做了很多好的措施，提升整體政府或國家的形象。
- (四) 主席：請廉政署及國發會參考各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七、UNCAC 第 11 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 (一) 莊委員文忠：

1. 因為目前已有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建議將第 21 點(4)及(5)末段有關司改會議之後續推動作法，列為策進作為。
2. 第 22 點「案件結果統計表」無法呈現該等案件係在審議階段或已結案，請改以文字說明即可。
3.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統計，建議比照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統計，作表格化呈現。

- (二) 主席：請司法院及檢察司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補充資料。

## 八、UNCAC 第 12 條(私部門)

- (一) 莊委員文忠：

1. 建議將各項資料之現行法規、措施、未來修法或努力方向等部分作區隔。

2. 第 25 點(3)提到 2016 年已完成 1,447 家上市櫃公司評鑑，及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6 家，其所占比例為何？
3. 另企業肅貪部分，是否有相關成效或統計數據？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1. 上市櫃公司評鑑的對象是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共 1,447 家，比例為 100%。另本段建議置於第 24 點「強化公司治理」項下。
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部分，目前針對上市櫃公司資本額 50 億以上者為強制性要求，另食品、化學及金融業上市櫃公司，不論資本額大小，皆強制公告申報企業責任報告書，比例應該是亞洲地區最高的，會後將再補充統計比例等數據。

(三) 調查局：會後將增補企業肅貪之股市犯罪、企業掏空、金融貪瀆等相關成效及統計數據資料。

(四) 主席：

1. 各項統計數據若在世界排名不錯，應予呈現，可使閱讀者瞭解相關數據所代表的意義。我國與其他國家相互比較的結果，亦有助於未來國際專家之理解及認可。

2. 企業肅貪部分，請調查局補強企業肅貪科成立後獲致之成效。

(五) 金管會：會計師責任於第 23 點(1)末段已有論述，又財務報表編製主要依據會計相關準則規範，因此建議刪除第 23 點(1)第 1、2 行提到之「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第 23 點(2)之「審計標準」。

(六) 財政部：第 24 點(4)提到強化公股事業管理，中央政府公股事業是分屬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部外，尚包含交通部、經濟部等，段末之相關單位僅列財政部，建議刪除。

(七) 主席：請財政部、金管會及調查局依委員意見及會中相關說明修正及增補資料。

## 九、UNCAC 第 13 條(社會參與)

(一) 莊委員文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廉政會報多有外聘專家學者參與，也是社會參與的形式，建議補充。
2. UNCAC 第 13 條第 1 項第(c)款規定：「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如有關於義務教育之相關措施，建議增補。
3. UNCAC 第 13 條第 1 項第(d)款提到貪腐訊息之查詢、公布，因此建議可就陽光法案之統計，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機制補充說明。

(二) 主席：在教育層面之作法，例如中小學有誠信教育、品格教育，或是閻小妹宣傳短片可能在中小學運用等等，可一併納入。

(三) 調查局：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後，與企業及社會團體組織建立聯繫窗口，可補充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四) 楊委員永年：鼓勵社會參與的前提是資訊公開，建議可就政府資訊如何主動公開揭示等作法，補充說明。

(五) 主席：請廉政署及調查局依委員意見及會中相關說明增補資料。

## 十、UNCAC 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一) 莊委員文忠：第 30 點(3)表格之案數及件數，因為 1 案內可能有很多情資，建議省略件數統計，以案量呈現即可。

(二) 金管會：第 29 點(3)與國際合作的連結性不高，建議改置於第 28 點「預防洗錢之管理與監督制度」。

(三) 中央銀行：第 29 點(4)提出有關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的匯款規定，建議改置於第 28 點「預防洗錢之管理和監督制度」較為適當。

(四) 調查局：

1. 第 30 點(1)第 5 行提到洗錢防制處派員參與「防制洗錢金融

- 行動組織」(FATF)之大會與洗錢態樣研討會，「洗錢態樣研討會」應修正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
2. 第 30 點(2)說明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會員，並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準會員，所謂準會員是指 APG 是該工作組之之準會員，因此建議刪除「並為…準會員」。
- (五) 楊委員永年：第 31 點提到預防洗錢的重要案例，請問是否有針對類似情形，作相關風險指標的建議或評估，進行風險管控？
- (六) 金管會：目前針對銀行有相關風險評估、壓力評估報告，也有強化內控機制、法令遵循等等，將再補充說明。
- (七) 主席：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調查局依委員意見及會中說明修正增補資料。

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4場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葉委員一璋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王 委 員 玉 全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莊 文 忠	
許 委 員 福 生			
許 委 員 順 雄			
陳 委 員 荔 彤		陳 荔 彤	
楊 委 員 永 年		楊 永 年	
楊 委 員 雲 驛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4場次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	姓名
公務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大偉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鄭湘怡
金管會關稅局	科長		林文政
消保會調查組	科長		李星昇
金管會銀行局	稽查		張傑輝
金管會	科員		陳鈞豪
人事總處	專員		呂中源
	專門委員		黃昌鈞
	稽核組主任		董炳南
金敎部	科長		梁仲芳
金敎部	專員		何毓婷
〃	科長		黃佳慧
調查局	調查官		吳惠升
財政部	副組長		張意欣
〃	科長		吳其儀
主計總處	專委		黃建國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4場次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外交部	處長	丁國耀
中央銀行	二等專員	洪昇宏
新富社	專門委員	劉秉哲
內政部	科員	林輝
內政部	科員	程龍飛
內政部	組參	張嘉玲
法務部稽查司	主任檢察官	王威祥
司法局	檢察員	陳姍玉
法務部司馬	處長	黃義才
"	科長	林維城
"	"	劉一凡
"	調查專員	劉嘉道
金管會	副任務官	白雲鳳
司法院	專員	陳永慧
刑事局	專委	康進忠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門官員	林達浪
	專員	王上進

國發會

主任

王永福

科長 廖傳鈞

科長

陳建良

科長

李宜祐

金管會

